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有關

- (1)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而將之搬遷；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的
更新公告

茲提述(a)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4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的經修訂建議(「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公告日期委任接管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2%；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6日及2020年8月5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及3.7作出的公告(統稱「規則3.7之公告」)。

根據規則3.7之公告所披露，接管可能會導致將相關股份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家。倘任何買家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可能交易」），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並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經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可能交易對建議股本重組構成不確定因素。因建議股本重組涉及減少股份溢價賬、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及新股份發行，故股本重組程序有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4條之阻撓行動。此外，董事會知悉可能交易是否及何時能實現尚未可見。

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並不合時進行股本重組及宣佈將不會進行並立即終止(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